

▶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14至36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擬備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屬於董事之責任，而報告亦已通過其審批。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的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之規定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查詢，並將分析程序應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形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的驗證。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之保障程度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審閱結果

根據本核數師審閱(不構成審計)之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